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润和软件”）的股东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持有本公司股份 26,517,1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40%），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799,2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含）1.00%）。

2、公司现有总股本 796,410,84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486,289 股，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持股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779,924,552 股计算。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宏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宁波宏创持有本公司股份 26,517,1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4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19 年 8 月 7 日，宁波宏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其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宁波宏创在上述协议转让后 6 个月内需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宁波宏创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含）7,79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含）1.00%。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工作日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注：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宁波宏创在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时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润和软件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起，本企业可以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润和软件股份的70%（包括因未完成考核期内业绩承诺而被润和软件回购的股份），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30%的公司股份继续锁定。自联创智融2018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若（1）联创智融完成《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及减值测试承诺，则自联创智融2018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本企业可以转让持有的润和软件剩余全部股份；（2）联创智融未能完成《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或减值测试承诺，则自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完成补偿之日起本企业可以转让持有的润和软件剩余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若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周帮建未来成为润和软件的董事、监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则本企业在本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润和软件股份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要求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因润和软件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企业亦将遵照执行。

2、股东宁波宏创其他承诺如下：自宁波宏创持有的 96,249,396 股润和软件首发后限售股首次上市流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宁波宏创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该部分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如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在承诺期内，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润和软件。

3、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宏创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宁波宏创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计划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宁波宏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宏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